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1.2019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3.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5.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1.公司 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公司在制定 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

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意见

1.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3. 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要求，预案（修订稿）科学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本次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 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亨通集团具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亨通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褚君浩，阎孟昆，郇仲贤，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